

全媒体时代新闻传播学系列教材

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 实用教程

黄 瑚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媒体时代新闻传播学系列教材

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 实用教程

Xinwen Chuanbo Lunli yu Fagui Shiyong Jiaocheng

黄 瑚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简介

本教材是一本系统阐述我国新闻传播伦理问题与法律规范的实用教材,在简要阐释相关理论的基础上,着重介绍我国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的实际状况与解读相关案例。对伦理与法规的引用,以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伦理准则为原则;相关案例引用及其分析,以新近发生的案例为依据。在体例上,以问题为导向,除了第一章用以阐释一般概念外,各章均集中介绍与解析一个重要问题,包括新闻传播者的基本权利与首要义务、新闻传播与新闻真实性原则、新闻传播与国家长治久安、新闻传播与社会公序良俗、新闻传播与公民人格尊严、广告的发布及其主要规范、重大政务新闻与特殊新闻信息的发布、新闻传播媒体的行政管理和发扬清正廉洁作风、抵制行业不正之风。作为教材,本书还尽可能汲取了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研究的最新成果。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新闻传播学及其下属各专业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材,也可作为新闻传播从业人员从事职业活动的工作手册或参考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实用教程 / 黄瑚编著.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04 - 033081 - 6

I. ①新… II. ①黄… III. ①新闻学:传播学:伦理学-高等学校-教材②新闻学:传播学: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210 - 05
②D922. 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8156 号

策划编辑 武黎 何鹏 责任编辑 何鹏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余杨
责任校对 刘春萍 责任印制 韩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三河市骏杰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11.5
字 数 21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 - 810 - 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11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9.8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3081 - 00

目 录

第一章 新闻传播规范概说	1
第一节 社会利益与社会规范	1
一、社会与社会利益	1
二、社会规范与新闻传播规范	2
第二节 新闻传播伦理规范	2
一、新闻传播伦理规范的基本原则	2
二、新闻传播伦理规范的主要内容	4
第三节 新闻传播法律规范	6
一、法、法制与法治	6
二、新闻传播法规与新闻传播法制	7
三、新闻传播法制的基本原则及主要内容	8
第四节 新闻传播伦理规范与法律规范的相互关系	9
一、新闻传播伦理规范与法律规范的共性	9
二、新闻传播伦理规范与法律规范的区别	9
三、新闻传播伦理规范与法律规范的相互作用	10
第二章 新闻传播者的基本权利与首要义务	12
第一节 《宪法》是新闻传播者权利与义务的基本依据	12
一、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	12
二、《宪法》中与新闻传播活动相关的内容	12
第二节 言论出版自由是新闻传播者的基本权利	13
一、言论出版自由权利的历史渊源	13
二、言论出版自由权利的基本内涵	14
案例 2-1:记者采访火灾受阻 女记者被强行拖离	18
案例 2-2:《经济观察报》记者仇子明被全国通缉案	18
三、不得滥用言论出版自由权利	19
第三节 “两个服务”是新闻传播者的首要义务	21
一、“两个服务”的基本内涵	21
二、“两个服务”与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22

三、“两个服务”与发扬团结协作精神	23
第三章 新闻传播与新闻真实性原则	25
第一节 坚持真实、客观与公正的原则	25
一、真实是新闻的生命	25
二、客观、公正原则的主要内容	26
第二节 严禁传播虚假新闻信息	27
一、虚假新闻信息及其表现	27
案例 3-1:《京华时报》等报纸的 5 起严重虚假失实报道	28
二、对虚假新闻信息的处罚	30
案例 3-2:关于《甘肃日报》等报刊刊载严重虚假失实报道的处罚	31
案例 3-3:陈某编造、传播地震谣言案	33
第四章 新闻传播与国家长治久安	35
第一节 新闻传播与维护国家安全	35
一、新闻传播要维护国家安全	35
二、对煽动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处罚	36
案例 4-1:泽戈、罗让旦真煽动分裂国家案	38
第二节 新闻传播与维护民族团结	39
一、新闻传播要维护民族团结	39
二、对危害民族团结行为的处罚	41
案例 4-2:李麦等人侮辱、丑化苗族形象的人格	42
第三节 新闻传播与保守国家秘密	43
一、新闻传播要保守国家秘密	43
二、新闻传播保密工作方针与保密制度	45
三、对新闻泄密行为的处罚	46
案例 4-3:孔静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	47
第五章 新闻传播与社会公序良俗	48
第一节 新闻传播要维护社会秩序	48
一、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公序良俗	48
二、新闻传播维护社会秩序的主要内容	49
第二节 严禁传播色情、淫秽内容	50
一、传播色情、淫秽内容的认定	50
二、对传播色情、淫秽行为的处罚	51
案例 5-1:上海七洲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等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52
第三节 严禁传播邪教以及封建迷信等内容	53
一、传播邪教行为的认定与处罚	53

二、传播封建迷信行为的认定与处罚	54
案例 5-2:戴某非法出版宣扬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图书、报纸案	55
第四节 严禁传播凶杀、暴力等不当内容	56
一、传播凶杀、暴力等不当内容的认定与处罚	56
二、新闻传播媒体应谨慎报道自杀事件	57
第五节 维护司法独立与公正,反对媒体审判	58
一、新闻传播要维护司法独立与公正	58
二、既要坚持媒体监督,又要反对媒体审判	59
第六章 新闻传播与公民人格尊严	62
第一节 新闻传播要维护公民人格尊严	62
一、维护公民人格尊严,谨防新闻传播侵权	62
二、新闻传播侵权行为及其诱因	62
第二节 新闻传播要维护公民的名誉权	64
一、公民的名誉与名誉权	64
二、新闻传播侵害名誉权行为的认定与处罚	65
案例 6-1:谢晋遗孀诉宋祖德等名誉纠纷案	67
案例 6-2:网民恶语发帖 清华教授状告百度侵权	67
三、诽谤罪与侮辱罪的认定与处罚	69
案例 6-3:利用网络侮辱诽谤他人一审被判 2 年徒刑	70
第三节 新闻传播要维护公民的隐私权	70
一、公民的隐私与隐私权	70
二、新闻传播侵害隐私权行为的认定与处罚	71
案例 6-4:“人肉搜索第一案”	72
案例 6-5:手机号遇《亲密》撞号 状告影视公司侵权案	74
第四节 新闻传播要维护公民的肖像权	75
一、公民的肖像与肖像权	75
二、新闻传播侵害肖像权行为的认定与处罚	75
案例 6-6:刘翔诉《精品购物指南》侵犯肖像权案	77
案例 6-7:赵本山告“天涯”侵犯肖像权案	77
第七章 广告发布及其主要规范	80
第一节 广告法规与伦理	80
一、广告及其与新闻传播媒体的关系	80
二、广告法规与伦理的建设	81
第二节 广告发布的基本原则与具体准则	83
一、广告发布的基本原则	83

二、广告发布的具体准则	84
案例 7-1:2009 年 3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 10 起违法广告	86
案例 7-2:2005 年“格美之争”	87
案例 7-3:手机打电话不要钱? 卫星手机假广告	87
第三节 广告发布的监管	88
一、广告发布监管的一般规定	88
二、对媒体广告的监管	89
案例 7-4:房地产虚假广告害人不少	91
第八章 重大政务新闻与特殊新闻信息的发布	93
第一节 重大政务新闻发布与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建立	93
一、重大政务新闻的发布与报道	93
二、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建立	95
第二节 特殊新闻信息的发布与报道	96
一、灾难性信息的发布与报道	96
二、证券新闻与信息的发布与报道	99
第三节 境外新闻与经济信息在境内的发布与报道	103
一、境外新闻在境内的发布与报道	103
二、境外经济信息在境内的发布与报道	105
第九章 新闻传播媒体的行政管理	107
第一节 新闻传播媒体的性质	107
一、国家主导新闻传播媒体的发展	107
二、事业单位企业化经营的改革	108
第二节 新闻传播媒体的创建	109
一、报刊社的创建	109
二、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创建	111
案例 9-1:北京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制作广播电视节目案	112
三、网络传播媒体的创建	113
第三节 新闻传播媒体运作的监管	114
一、报刊出版的监管	114
案例 9-2:重庆“八二九”制售非法报刊特大团伙网络案	115
二、广播电视节目播放的监管	116
三、网络传播活动的监管	117
案例 9-3:新浪网持有的部分网络传播许可证件	118
第四节 记者站的创建与监管	120
一、记者站的创建	120

二、记者站活动的监管	121
案例 9-4:新闻出版总署办公厅关于中国经济时报等报刊记者站 违规情况的通报	122
第十章 发扬清正廉洁作风,抵制行业不正之风	126
第一节 清正廉洁的基本内涵与伦理意义	126
一、清正廉洁的基本内涵	126
二、清正廉洁的伦理意义	127
第二节 自觉抵制新闻传播行业的不正之风	128
一、坚决反对各种有偿新闻行为,新闻与经营活动严格分开	128
案例 10-1:在采访山西繁峙矿难事故中违纪的 11 名记者被查处	130
二、反对不正当竞争,保护商业秘密	131
案例 10-2:跳槽员工侵犯商业秘密案	132
案例 10-3:精通公司诉信达商情等侵犯商业秘密被驳回案	132
三、尊重他人劳动成果,不得侵犯著作权	135
案例 10-4:A 影视制作公司与 B 信息科技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 权纠纷案	140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新闻传播活动的原则性规定	142
附录二 出版管理条例	145
附录三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58
附录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 的决定	165
附录五 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	167
附录六 中国广告行业自律规则	170
后记	174



第一章

新闻传播规范概说

第一节 社会利益与社会规范

一、社会与社会利益

早在数百万年前,人类这一具有改造世界能力的物种已经出现在地球上。人是什么?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论述,人在本质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因为人类在生存与发展的历程中,必须通过生产或劳动才能获取或满足自己的各种需要,而在生产与劳动的过程中离不开人与人之间的合作。人类在生产生活中通过相互交往与分工合作,彼此结成了各种错综复杂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关系。人类社会就是由这些基于共同物质条件而互相联系起来的社会关系构成的。这些社会关系,好比一张包罗万象的大网,把每一个社会个体以及不同社会群体都收纳其中,不同的个体与群体分别构成了网上大小不等、功能各异的节点,各个节点之间充满了张力与映射,从而交叠出世相百态。

古语云:“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①在复杂多变的社会关系中,利益驱动一向就是十字街头各类活动毋庸讳言的原动力,而开明自利以增进人类福祉也并非象牙塔中的古老传说。一代大儒董仲舒告诉我们:“天之生人也,使人生义与利。利以养其体,义以养其心。心不得义不能乐,体不得利不能安。”^②历史证明,利益驱动与价值导向之间的博弈不但亘古长存,而且与时俱进,构成了维系一个正常社会的两个基本点。

依据美国著名心理学家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人的各种需要可以从低到高划分为五个层次,分别是生理需要、安全需要、社交需要、尊重需要以及自我实现的需要。人类需要的丰富多样决定了与之对应的社会利益的千姿百态。在不同个体与群体的社会活动中,利益驱动之下发生的种种关系,既有合作也有冲突。各种冲突的发生与展开,与社会自身的发展如影随形,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可

① 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509页。

② 钟肇鹏:《春秋繁露校释》,山东友谊出版社1994年版,第581页。

以看成一部利益冲突史,人类文明的演进也正是在各种矛盾冲突中沐雨栉风、踟蹰前行。为了使人类社会的利益冲突得到必要的钳制,避免社会堕入“人对人是狼”的自然状态,各种控制冲突的手段与措施应运而生。

二、社会规范与新闻传播规范

一般来说,社会利益的控制手段,可以划分为自然规范与社会规范。所谓自然规范,即自然规律,是指初民时代处理各种社会纠纷的手段,有些还一直流传至今。社会规范,也叫社会控制手段,是指人类社会用来指导、约束构成社会的各个个体、群体、阶层和阶级等成员在特定环境下各种行为的一系列准则、规则和指南。社会规范可以视为高度凝练的价值导向之具象,其基本功能主要有三:一是确立标准,从生活方式及行为方式等方面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二是规制行为,引导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依据社会需要约束个体以及群体的行为;三是制止冲突,即控制个体或者群体的不轨行为,以维护一定社会秩序不被破坏。

社会规范有多种表现形式,大体上可以划分为两种类型,其一是权力性社会规范,即社会控制中外在的硬性措施,主要包括政策、法律、规章制度与纪律等。此类规范具有的基本特点在于:首先具有强制性,有必要的强力措施保证其效力落实;其次具有普适性,在社会生活中普遍施行;再次是稳定性,规范内容明确,违规后果清晰,不会朝令夕改令人手足无措。其二是非权力性社会规范,即社会控制中内在的柔性措施,主要有伦理道德、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等。此类规范的基本特点在于:首先具有自觉性,依靠社会成员的内心信念而得到遵从;其次具有他性,依靠社会舆论的外在压力而得到遵从。正是在上述权力性社会规范与非权力性社会规范的共同作用下,各种利益冲突才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和谐社会也才成为可能。在当今社会,法律规范与伦理规范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已成为最重要的两种社会规范。

新闻传播规范,即通过调整新闻传播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利益冲突以达到利益平衡、保证新闻传播活动正常运作与和谐发展的各种控制手段,其中以新闻传播伦理规范和新闻传播法制规范最为常用。

第二节 新闻传播伦理规范

一、新闻传播伦理规范的基本原则

“伦理”一词,见于《礼记·乐记》:“乐者,通伦理者也”,依据东汉经学家郑

玄的解释,“伦,犹类也;理,犹分也。”后来经过漫长的封建社会,伦理演变为调整君臣、父子、夫妇、朋友之间关系的一整套行为规范。“道德”一词也是古已有之。《礼记·曲礼》云:“道德仁义,非礼不成。”陆贾解释道:“道者,通物之名;德者,得理之称。”^①可见,在我国古代,“道”是指事物变化的规律,“德”是指人践行道的过程中内心的理念,道德的基本含义是指人们应当遵循的事物发展规律和顺应规律而产生的行为规则。在现代汉语上可以交释互训,在伦理学中,“伦理”与“道德”两个词常常可以通用,但在阐述具体现象时大多使用“道德”一词。

那么,根据我们今天的理解,“道德”究竟是什么呢?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是一种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上产生的,并且为其相应的经济基础服务的社会意识形态,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在阶级社会中还具有阶级性。作为一种调整人们行为的特殊规范,道德是人们社会关系的反映。当人们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时,调整冲突的需要就催生了道德规范,亦称伦理规范。

伦理规范渗透于整个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以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诚实与虚伪等概念评价人们的行为、调整人们的相互关系,通过舆论和教育影响人们的心理、进而形成内心信念,并利用传统习惯和规章制度来约束人们的行为。为了使人们自觉地遵循这些伦理准则,伦理学将探讨各种伦理准则之间错综复杂的交织关系,并概括出各种伦理规范体系及其结构模式作为重要的研究任务。

根据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观点,从广泛的道德现象中概括出伦理规范体系的结构模式,必须从历史的和现实的道德生活实际出发,即要以各种道德行为准则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范围上的差别,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为基础。据此可见,任何一种伦理规范体系,虽然都是由多条规范组成的,但其中总有一条居于主导地位、对其他规范起决定作用的最根本的规范,其一般结构模式是:一条基本原则+若干条具体规范。这条最根本的伦理规范,一般被称为这一伦理体系的基本原则,是不同的伦理规范体系相互区别的最根本的和最显著的标志。若干条具体规范,则是伦理规范体系的骨架,环绕着相应的基本原则而展开。

在新闻传播活动中,新闻传播者自觉地或不自觉地遵循着一些与其职业活动相适应的伦理规范。新闻传播活动是新闻传播伦理规范赖以产生的客观物质基础。新闻传播活动有别于其他职业活动的特点,不仅决定了新闻传播伦理的基本观念、规范与要求,还决定了新闻传播伦理较之其他职业伦理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与作用。为了保证新闻传播活动正常运作,一个完整的新闻传播伦理规范体系必不可少。新闻传播伦理规范体系的结构,也与其他伦理规范体系一样,由一条基本原则和若干条具体规范组成,形成一个“众星拱月”的格局。这条基

^① 王利器:《新语校注》,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8页。

本原则,是新闻传播伦理规范体系的核心,是新闻传播者在调整职业活动中各种利益关系时必须遵循的“第一把标尺”。

新闻传播伦理的基本原则,最先奉行的是新闻自由的原则。这条基本原则,是早年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中提出,在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并建立资本主义制度后确立的。基于这一原则,讲真话一开始就被新闻传播者视为理所当然之事,从而维护了新闻真实性这一新闻传播业的生命线,使新闻传播伦理水平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但是,在自由资本主义制度建立后不久,新闻自由这一基本原则因被滥用而逐渐背离了本意,成为西方新闻传播伦理进一步发展的绊脚石。从不择手段的党派攻讦到耸人听闻的黄色煽情,从广告控制新闻报道到资本垄断新闻市场,无不打着新闻自由的旗帜。于是,社会责任思想开始出现并最后发展成为新的新闻传播伦理的基本原则。根据社会责任这一基本原则,新闻自由权利不是绝对的权利,道德与法律是行使新闻自由权利的“制衡器”。新闻传播者在行使新闻传播自由权利的时候,必须对社会和公众恪尽义务和责任。

共产主义运动兴起后,无产阶级新闻传播伦理也随之迅速形成与发展。无产阶级新闻传播伦理不仅强调新闻传播者的社会责任,而且还要求新闻传播者必须为人民服务。我国在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即被确立为新闻传播伦理的基本原则。社会主义新闻传播伦理之所以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视为根本的原则与要求,最重要的一点,就在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切对人民负责是社会主义新闻传播工作的根本宗旨,是社会主义新闻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社会主义中国,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才能真正维护全体人民的权益。因此,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原则,必须始终站在党的立场上、站在社会主义立场上,正确处理好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与反映人民群众意愿的关系,坚持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的一致性。

二、新闻传播伦理规范的主要内容

新闻传播伦理规范的主要内容,纵览世界各国新闻传播伦理实践,大致有以下五条:

(1) 真实、客观与公正。新闻必须真实、客观与公正,这是无论资产阶级还是无产阶级的新闻传播业都认可的一条伦理准则。在我国,现行的《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规定:“坚持新闻真实性原则。要把真实作为新闻的生命,坚持深入调查研究,报道做到真实、准确、全面、客观。”新闻必须真实,主要有两层含义:一是力求准确。新闻报道中的时间、地点、人物、过程、环境、条件、结果等基本事实,乃至涉及人物的年龄等细节,都应准确无误。二是尽可能交代消息来源,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一位消息灵通人士”、“一位不愿透露身份的观察家”等较为模糊的词语。新闻必须客观、公正,主要有三层含义:一是要

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反映事物；二是要将事实与观点严格分开，避免主观倾向；三是要进行平衡报道。

(2) 清正廉洁、行为正当。早在 20 世纪初期，美国密苏里大学新闻学院院长沃尔特·威廉斯在《报人守则》中就强调新闻传播者的清正廉洁问题：“不为公众服务而仅为私利驱使者，均为背信弃义之徒。”清正廉洁，是指新闻传播者在其职业活动中必须始终将整个社会的受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在个人的利益与社会的或受众的利益发生冲突时要以社会的或受众的利益为重，决不以权谋私。落实到新闻传播活动中，就是要以正当方式从事本职工作，不搞“有偿新闻”（包括“有偿不闻”），不得混淆新闻与广告的界限，严禁将新闻传播活动和商业经营活动混为一体。此外，要坚持新闻传播职业的独立性，不屈服于邪恶势力，避免主观干扰。

(3) 自觉守法、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公民权利。在新闻传播活动中，自觉遵守法律、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利益和公民合法权利，这是通行于世界各国的新闻传播伦理准则。具体而言，一是要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团结；二是要维护司法尊严与司法公正；三是不得伤风害俗，不得宣扬色情、凶杀、暴力、愚昧、迷信及其他格调低劣、有害人们身心健康的内容；四是要维护公民合法权利，不诽谤他人，不揭人隐私。

(4) 提倡公平竞争、加强协作与交流。竞争是人类社会不断向前发展的动力之一。在新闻传播活动中提倡公平竞争，同时坚决反对恶意竞争，有助于促进新闻传播的健康发展。具体而言，一是掌握报道时机的竞争，二是发掘信息资源的竞争，三是开发自身潜力的竞争。除了要提倡公平竞争外，还需要加强新闻传播活动中的协作与交流。因为各种不同的新闻传播媒体之间、同一媒体内部各部门之间以及新闻传播者之间的协作与互助，将有助于新闻传播业的正常运作与快速发展。随着新闻传播活动的国际化，如何协调国与国之间新闻传播活动中的各种伦理关系，使新闻传播为促进人类社会的和平与发展服务，已成为世界各国新闻传播者面临的一个共同问题。早在 1976 年，第三世界国家在突尼斯举行的不结盟国家传播问题讨论会上首次提出建立世界新闻传播新秩序的要求。之后，呼吁所有国家之间、特别是不同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国家之间要加强双方或多边的新闻交流的声音日益加大。我国现行《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第七条明确规定要“促进国际新闻同行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搭建中国与世界交流沟通的桥梁”。

(5) 同情弱者、保护易受伤害者。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职业新闻工作者协会在其 1996 年修订并通过的《伦理准则》中首次明确地提出了“同情”（compassion）这一全新的职业道德理念，强调“有道德的新闻从业人员应该像对待值得尊敬之辈那样对待消息来源、报道对象和同事”，“同情那些可能因报道而遭受

不利影响的人们”，面对“儿童、罪犯的无辜的亲属和朋友、性骚扰的受害者和正在住院的病人”、精神病患者等等“易受伤害者”应尤为谨慎。这一准则已得到国际新闻界的普遍认可。

第三节 新闻传播法律规范

一、法、法制与法治

什么是法？在汉语中，“法”的写法本是“灋”，《说文解字》对该字的解释是，“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可见法尚公平之说源远流长。在古希腊，象征法律精神的正义女神的雕像，左手拿着神圣的天平，象征着权衡和平等；右手拿着宝剑，象征着裁决和力量；她的眼睛被布蒙着，象征绝对的公正无私。时至今日，西方不少国家的法院门口，仍然矗立着正义女神的雕像。

法的基本内涵，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有五个方面：一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任何法律，不可能脱离特定的社会物质条件，都体现着当时当地的社会发展水平。二是国家意志的表现。国家意志，说到底，无非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既然要维护国家的根本利益，消除各种社会冲突，使不同的社会利益得到协调与平衡，因而在形式上就不得不强调平等、公平、正义等准则。三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所谓制定，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一般是通过一定文字形式表现出来的成文法；所谓认可，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将社会上已经存在、且有利于统治阶级的风俗习惯、道德规范等行为规范，确认为法律规范，赋予法律效力。四是由国家强制力量来保证实施。国家强制力量，主要指警察、监狱等国家暴力工具。五是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法通过对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集团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一般说来，国家允许的行为，就是公民享有的法律上的权利；国家要求的行为，就是公民应尽的法律上的义务；国家禁止的行为，就是公民不得侵犯别人的权利或拒绝履行自己的义务；违者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此外，我们还要辨析“法制”与“法治”这两个概念。在中国，社会主义社会也需要“法”这一社会控制手段的理念成为共识，是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法制”这一概念首先被引进。“法制”一词在英文中为“legal system”，可解释为法律制度或法律和制度的总和，是指掌握政权的社会集团或执政者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建立起来的、用以维护其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的法律和制度的总和。法制,就其本质而言,是指法的规范化与制度化,有四个基本特性:一是根本性,二是普遍性,三是相对稳定性,四是阶级性。历史上各种不同类型的国家,都有一整套有利于统治的法制。在中国,“法制”这一概念被引进之初,不仅被理解为法的规范化、制度化,还被理解为与民主紧密相关而与专制根本对立的、平等执行和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原则和制度。

但是,“法治”这一概念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初期,却被认为是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而曾被拒之于国门之外。西方进入近代社会后提出的“法治”,英文是“rule of law”,作为一种先进的治国理念,是指依法治国,即依照体现人民意志和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治理国家,而不是依照个人的意志和主张治理国家(即“人治”),要求国家的政治、经济运作和社会各方面的活动都要依照法律进行,而不受任何个人意志的干预、阻碍或破坏。作为一种治理国家的政治理念,法治与人治相对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法治的核心概念。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思想的进一步解放、观念的进一步更新,西方的法治这一概念才在我国得到认同。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同时,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被提了出来,先是作为学术问题被研讨,后来作为治国理念被接受,1999年“法治”被载入《宪法修正案》第十三条,标志者我国开始步入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道路。

二、新闻传播法规与新闻传播法制

新闻传播法,广义上是指由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用于调整人们在新闻传播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上是指一部由国家制定的、专门适用于新闻传播活动的法律。

在我国,由于20世纪80年代初新闻界普遍呼吁制定的新闻法是指狭义的新闻法,因而在新闻传播法研究中为避免不必要的分歧而把广义的新闻传播法称为新闻传播法规。新闻传播法规的渊源,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与规章、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与法规、法律解释、国际条约与协定等。

新闻传播法制,是指掌握着国家政权的社会集团将该集团的意志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通过国家机关制定的调节新闻传播活动中各种关系的法律与制度的总和。它是新闻传播法规的规范化与制度化。

在我国,新闻传播法制属于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极强的意识形态色彩,强调必须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进行新闻传播活动。我国自1978年底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后,有关新闻传播活动的法律规范不断出台。目前,新闻传播法制已经基本完备,表现为法律、法规、规章等多种法律规范性文件。具体而言,《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为我国新闻传播活动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刑

法》、《民法通则》等法律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和规章,虽并非专门适用于新闻传播活动,但其中含有大量与新闻传播活动直接相关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违法的图书杂志的决定》、《广告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等法律,《出版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法规和《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等规章,则专门适用于新闻传播活动。

三、新闻传播法制的基本原则及主要内容

在我国,新闻传播法制规范的基本原则,一是新闻传播自由的原则,二是“两个服务”方向的原则。

新闻传播自由原则,在其刚提出时被称为“言论出版自由原则”,正如前文所述,它是在封建社会末期由新兴的资产阶级提出的新闻传播伦理原则,旨在反对封建新闻统制制度。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言论、出版自由的口号更是新兴的资产阶级同封建统治阶级进行斗争的主要思想武器。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后,新闻自由原则,成了资本主义新闻传播法制的基本原则。1789年法国的《人权宣言》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明确规定言论出版自由权利的正式法律文件,其第11条明确规定自由传达思想和意见乃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社会主义革命兴起后,无产阶级在揭露资产阶级新闻自由的虚伪性的同时,继续高举新闻自由的旗帜,向资产阶级争取无产阶级的新闻自由。在社会主义社会建立后,无产阶级并没有抛弃新闻自由,而是赋予新闻自由以新的含义,使广大人民群众获得了更广泛的新闻自由权利。目前,世界各国都在法律上充分保障新闻传播自由的权利,同时也在法律上规定不得滥用此项自由权利。

“两个服务”方向的原则,即“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原则,这是社会主义新闻传播法制特有的基本原则。我国《宪法》第22条明确规定:“国家发展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据此,1990年12月25日新闻出版署颁布的《报纸管理暂行规定》的第7条把“两个服务”称为“基本方针”,强调“我国的报纸事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基本方针,坚持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准则,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方针和政策;传播信息和科学技术、文化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的娱乐;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1997年1月国务院发布的《出版管理条例》和1997年8月国务院发布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两个行政法规中均把“两个服务”明确为“方向”,即“出版事业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广播电视事业应当坚持为人民

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可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是我国一切新闻传播活动的根本方针和基本方向。为人民服务与为社会主义服务,二者在理论上是完全一致的,在实践中是不可分割的。社会主义代表了我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和最高利益。坚持为人民服务,必定要坚持社会主义;反之亦然,如果新闻传播业所传播的内容背离了社会主义,那必然对人民有害,更不用谈为人民服务了。

新闻传播法制的主要内容,包括新闻传播与国家安全、新闻传播与社会和谐、新闻传播与公民权益以及新闻传播媒体的行政管理、新闻等各类信息的发布、广告的公告等一系列法律规范性文件。本书将在有关章节中详细阐述。

第四节 新闻传播伦理规范与法律规范的相互关系

一、新闻传播伦理规范与法律规范的共性

新闻传播伦理规范与新闻传播法律规范,作为调整新闻传播活动的各种关系、维护新闻传播正常秩序的一种规范系统,在新闻传播实践中既有许多共性,也有不少重要的区别,二者之间形成一种相互作用与影响的关系。

新闻传播伦理规范与新闻传播法律规范的共性,首先表现在它们都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上层建筑,都是人类新闻传播活动的产物。作为社会现象,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新闻传播伦理规范与法律规范。社会经济基础变更了,新闻传播伦理规范与法律规范的内容也会跟着变化。其次,新闻传播伦理规范与新闻传播法律规范具有相似的社会功能与作用。它们之所以有其存在的价值,是因为它们可以对新闻传播者的职业行为进行有效的干预。新闻传播伦理规范与新闻法规,作为新闻传播活动的行为规范,都是对新闻传播者的职业行为的约束力量和鼓励力量,具有指引新闻传播者行为的功能与作用,即通过对新闻传播者的职业行为的约束与鼓励,指引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新闻传播伦理规范与新闻传播法律规范都是通过这一功能来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和一定的阶级利益服务的。

二、新闻传播伦理规范与法律规范的区别

新闻传播伦理规范与新闻传播法律规范,虽然同属于新闻传播行为规范的范畴,有许多共同点,在新闻传播实践中有着密切的联系,但终究不是同一社会现象,也有不少明显的区别,在新闻传播实践中不应把两者简单地等同起来,或者把两者相互混淆、相互替代。